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ST 啤酒花 编号:临 2007-006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7 名董事出席会议。(谢文剑董事、俞一平独立董事)外出未取得联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浙江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 40%股权的议案》。浙江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4 年至今未进行任何经营,且资产状况严重恶化,据公司目前了解,该公司人员已基本解散,仅留个别清理人员。经浙江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2006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数据表明,截止 2006 年底浙江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末总资产为 14816.74 万元,总负债为 13017.66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5658.9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869.88 万元。

11、审议《关于申请处置置金租赁公司股权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持有浙江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 40%股权的议案》; 13、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为便于大会的组织及安排,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3:30,下午:15:30-19:00; 2.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钻石城 36 号新捷大厦 10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叁叁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991-3687306 传真:0991-3687311; (3) 联系人:彭群、曹伟梅 (4)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钻石城 36 号新捷大厦 10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830011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中的第(一)项审议事项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中的第(二)项审议事项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中的第(三)项审议事项赞成票; 4、对 1-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为优化股权结构,合理利用产业优势资源,同时有效整合内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外商投资企业优势。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全体董事讨论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受让乌鲁木齐葡萄酒(哈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同意由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以帐面净资产人民币 34,549,198.67 元的价格收购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啤酒花哈密奇台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奇台葡萄酒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由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以帐面净资产人民币 831,445.13 元的价格收购新疆啤酒花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2.35%的股权。

阿克苏公司成立 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叁仟万元,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持股 49%。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8,350,974.37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61,756,734.30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麦芽的制造与销售;二氧化碳、酵母、啤酒花、大麦、麦芽及下脚料的收购;运输、旧瓶回收、对外加工、自有房屋租赁。

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章程(200701 号) 一、同意由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以帐面净资产人民币 11,634,232.05 元的价格收购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啤酒花哈密奇台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奇台葡萄酒有限公司)15.7%的股权,同时由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以帐面净资产人民币 1,293,414.71 元的价格收购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持有的喀什奇台葡萄酒有限公司 6.57%的股权。

喀什奇台葡萄酒有限公司章程(200701 号) 一、同意由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以帐面净资产人民币 18,401,060.91 元的价格收购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啤酒花哈密奇台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奇台葡萄酒有限公司)99%的股权,同时由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以帐面净资产人民币 185,869.61 元的价格收购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持有的昌吉奇台葡萄酒有限公司 1%的股权。

阿克苏公司成立 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叁仟万元,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持股 49%。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8,350,974.37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61,756,734.30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章程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阿克苏公司由新疆啤酒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啤酒花集团昌吉葡萄酒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葡萄酒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捌佰叁拾捌万元。经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4,177,214.84 元。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2005)由原金元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金元”,基金代码:500010)转型而来。原基金金元自 2007 年 5 月 14 日终止上市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转入登记至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上述过程称之为“确权”。

一、确权业务受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07 年 5 月 26 日起,开始办理确权业务。可办理基金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均可受理。

二、办理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 参与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如下: (一)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投资者办理确权必须先对上述销售机构网点开立基金交易账号并开通南方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办理南方基金账户开卡手续的投资者不需再办理开卡手续。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增加参与确权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三、确权业务流程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身份通过本流程规定的形式不能核实不予确认。

1、投资者持以下资料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提出确权申请: (1)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销售网点办理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②上海证券账户卡原件(必须提供)及复印件; ③填写并签字或签字加盖章的封开确权业务申请表。 (2)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并同时提供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证书的复印件;

②上海证券账户卡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③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④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⑤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封开确权业务申请表。 注:以上资料提供的复印件须经经办人审核、无误。若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在收到申请确权的电子数据后,注册登记机构会对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即为其重新登记确认的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外扣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部通知(2007)10 号《关于统一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申购费用及(申购)申购计算方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的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效申购申请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统一采用外扣法,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假定投资者 T 日申购上述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申购金额为 1,000 元,那么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元,A) 1,000 适用费率(B) 1.5% 净申购金额 (C=A/[1+B]) 985.22 申购费用 (D=A-C) 14.78 申购份额 (E=C/1.2000) 821.02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规定修改以上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计算的内容,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经修改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4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3 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和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外扣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部通知(2007)10 号《关于统一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申购费用及(申购)申购计算方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的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和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效申购申请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统一采用外扣法,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假定投资者 T 日申购上述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申购金额为 1,000 元,那么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元,A) 1,000 适用费率(B) 1.5% 净申购金额 (C=A/[1+B]) 985.22 申购费用 (D=A-C) 14.78 申购份额 (E=C/1.2000) 821.02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规定修改以上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计算的内容,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经修改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4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3 日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夏卫国先生的辞职报告,夏卫国先生因个人工作及时间原因,不能保证按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由于夏卫国先生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的最低限,因此该独立董事的辞职在新补选的独立董事到位后生效。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2 日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5.2 和 7.5.3 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5 月 21 日、5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为异常波动。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介绍 公司在咨询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后,关注并核实了以下问题: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二) 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三) 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声明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 4 条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平信息披露指引》规定应予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披露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证券市场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2 日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2 日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188,278,44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8%,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8,278,44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00 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永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股份 188,278,441 股,反对票股份 0 股,弃权票股份 0 股,同意票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股份 188,278,441 股,反对票股份 0 股,弃权票股份 0 股,同意票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股份 188,278,441 股,反对票股份 0 股,弃权票股份 0 股,同意票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股份 188,278,441 股,反对票股份 0 股,弃权票股份 0 股,同意票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续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与美国古德里奇公司(Goodrich Corporation)签署了为期十五年的钛材供货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在 2007 年至 2021 年期间,古德里奇公司将根据生产需要采购宝钛股份生产的钛材产品,同时宝钛股份将成为古德里奇公司中国供应链的优先钛材供应商;如果宝钛股份的产品通过古德里奇公司的质量认证,在 2007 年至 2011 年间,古德里奇公司最低需求将超过 1000 吨。

古德里奇将对公司提供的样品进行检验,待样品符合标准规定要求后,由古德里奇按照采购协议规定的数量下达订单。 古德里奇公司(Goodrich Corporation)是世界领先的航空零部件、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位列美国企业 500 强之一,具有良好的合同(或协议)履约能力;宝钛股份是钛及钛合金专业化生产企业,2006 年共计销售了约 4500 吨钛材,随着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投产,产能将进一步提高,有足够的履行双方所签订的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湖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决定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互动方式如下: 电话:027-87654767 传真:027-87654767 网络平台:www.sse.com.cn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06 年年度报告》及《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与 200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力元新材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不一致,现更正说明如下: 1、年报正文第 17 页“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项下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26,240,822.71 元,该数据为不含税销售额,而本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报告中为 30,701,762.57 元,是含税销售额。因此,本公司对年报正文该事项的披露更正为“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30,701,762.57 元”。

2、年报摘要第 10 页“7.4.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项下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26,240,822.71 元。更正为“7.4.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30,701,762.57 元”。 由此引起的不便,请广大股东及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22 日